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余钟华

赣市建答字〔2023〕4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64号建议答复的函

段德峰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示范镇建设的加大支持力度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指出圩镇农贸市场、排污排水、街道、背街小巷整治等短板突出，需要上级政策与项目资金支持，功能和品质亟待提升。您提出有关建议、意见非常好，对我市推进的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和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推进我市圩镇建设工作。

### 一、积极争资争项，助力乡镇建设试点工作。

2021年以来，向上分别争取省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590万元和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1810万元，其中700万

元专项资金给予美丽乡镇试点乡镇，即 64 个示范类乡镇，全部用于各地启动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尤其对信丰县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给予积极支持，2021-2023 年通过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信丰县美丽乡镇建设行动 130 万元，包括大阿镇、大塘埠镇、古陂镇、油山镇、西牛镇、安西镇、正平镇、大桥镇等。

## 二、加大资金支持，大力推进示范乡镇建设。

2019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启动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围绕规划编制、产业发展、圩镇建设和长效管理等方面，两年为一批次压茬推进 60 个示范乡镇建设。目前，第一批 15 个和第二批 20 个示范乡镇基本建成，成效凸显，兑现 1.38 亿元奖补资金；第三批 25 个示范乡镇正全力冲刺，即将进行考评验收。2023 年，市本级延续第一、二批示范乡镇奖补政策，根据考评情况兑现第三批示范乡镇资金奖补。即设一等奖 1 名，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励资金 800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励资金 600 万元；对其他合格的每个奖补 200 万元。同时，市本级通过金融借贷、发放债券等方式，下达 2.56 亿元政府债券贷款额度，2023 年也预算 1.28 亿元政府债券贷款，支持各地实施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

## 三、注重政策配套，确保乡镇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分类施策。按照乡镇不同的自然、社会、经济、人文等条件，全市 265 个乡镇划分示范类 64 个、提升类 127 个、基础类 74 个，合理确定不同的目标任务。基础类乡镇以完成环境

整治为主要目标，补齐与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基本设施；提升类乡镇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做好风貌管控与引导，创新体制机制，提高乡镇管理水平；示范类乡镇塑造具有本地特色的乡村风貌，打造一流的镇区设施和景观。二是量力而行。围绕圩镇交通、生态、环境、生活、休闲等方面民生问题，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节约的原则，依据充分调查摸底，科学规划圩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量规模，以“缺啥补啥”、完善服务为着力点，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逐一补齐短板弱项。三是要素保障。市直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对照乡镇建设工作任务，分别出台支持乡镇建设的政策措施，并针对性的开展行业指导与帮扶。如市发改委制定“科室对接帮扶乡镇建设”机制，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市自然资源局明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并指导各地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编制，同时明确“每个示范乡镇每年安排100亩商住土地公开出让，并鼓励和支持其余乡镇做好圩镇商业、住宅等房地产项目和乡镇旅游文化产业等经营性用地的开发”。且出让土地收益的分成，在扣除有关成本费用和提取基金后，按22%-90%比例返还给乡镇，具体返还比例由各地政府依据实际设定等。

加快乡镇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新时代‘五美’乡村”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乡镇建设行动”的部署要求。下一步，我局将扛

起牵头单位职责，全面推进乡镇建设，做好示范乡镇创建与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有效衔接、统筹推进，注重示范引领、分类推进、循序渐进，紧扣“年年有变化、类类有样板、县县有示范”目标，加强调度、强化考评督导，将我市示范乡镇打造成为全省美丽乡镇建设新样板。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示范乡镇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附：市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村镇建设科韩涛， 8278879